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84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張鴻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英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英傑為強制執行，然未於聲請時提出債務人張英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未提供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債務人張英傑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等，經本院分別於114年7月25日及同年12月5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分別於同年7月29日、同年12月5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惟其迄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狀收文資料附卷可稽，顯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本院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開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